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終止有關北汽藍谷表決權的託管協議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託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協議以終止該託管：(i)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北汽藍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全年業績未及預期；及(ii)考慮到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計劃，即聚焦國內乘用車市場，同步佈局海外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從而優化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回報。終止託管協議有助於本公司聚焦戰略，優化資源配置，應對更加激烈的行業競爭。

考慮到上述情況的變化，本公司認為，繼續該託管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未將北汽藍谷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故而，董事會認為，終止託管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